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以供股的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必須或權宜不得向其提呈供股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本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453,831,276股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且須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獲達成；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就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最低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33港元配售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其他原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授權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或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包銷協議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就各自根據供股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而Landmark Worldwide作為供股包銷商以先抵銷本公司結欠Landmark Worldwide的本金總額3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的方式(「**抵銷**」)及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的餘額(如有)償付所承購的包銷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抵銷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謹此批准已獲或將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的豁免申請條款(「**清洗豁免**」)，豁免Landmark Worldwide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而就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原已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清洗豁免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